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45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更新)
公告日期	2024年5月24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 (1) 股東批准日期; (2) 派息預設派發貨幣; (3) 除淨日; (4)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6) 記錄日期; (7) 股息派發日; 及 (8)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4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6月19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4年6月25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26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6月27日 至 2024年7月3日
記錄日期	2024年7月3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8月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合和中心17樓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 代扣所得稅信息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協定待遇。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將按20%扣繳其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俊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	